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呂鴻欣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鄭美蓮等瀆職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934號，自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本件上訴人呂鴻欣因自訴被告鄭美蓮、林亞萍瀆職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出具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「理由容後補呈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